**附件2:**

“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评选名额分配

一、各团支部进行一次评选上报给个院团总支

  1、优秀共青团员：按照班级实际缴纳团费人数的5%评选。2、优秀团干部：每个班级评选出一名。（注：团干部为团支书、组织委员及宣传委员）

3、优秀团支部自行申报

二、各学院进行二次评选上报给校团委

1、优秀团支部：金融与贸易学院6个，财务与管理学院6个，艺术与传媒学院3个，国际学院3个。  
2、优秀共青团员：按照学院实际上报人数的5%评选。

3、优秀团干部：每个学院评选出两名。